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408 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45 天
- 履行审议的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7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370,2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510,696.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408 产品	5,000.00	1.50%-3.29%	24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408 产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245 天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29%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 1.5%”+(“高收益 3.29%”-“保底收益 1.5%”)*A/N 其中 N 为观察日总天数，A 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1052，期初价格+0.1052"]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	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 14 时影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02142。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宁波银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1,346.22	105,961.87
负债总额	8,670.92	5,9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75.30	100,013.09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37	9,528.5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6.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226.28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8.9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16.27	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1.7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75,000.00	52,000.00	1,049.25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盘价为 0.91 元/股，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 万元到-2,1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 万元到 1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2022 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 12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

公司股票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盘价为 0.91 元/股，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已股价低于面值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 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 万元到-2,100 万元；

(2) 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 万元到 1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

(3)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

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布的上述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四、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06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12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13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14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16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18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20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张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君持有公司股份 12,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6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君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君持有海昌新材股份 12,5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君持有海昌新材股份 12,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60%，张君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张君	集中竞价	2023.2.21	10.13	11,000	0.004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
	合计	--	--	11,000	0.0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君	合计持有股份	12,541,000	5.0004	12,530,000	4.99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2,541,000	5.0004	12,530,000	4.996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四、备查文件

张君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张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持股 5%以上股东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海富”)及张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01.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减持计划区间内，因桐乡海富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3,627,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近日，公司收到了张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同时张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君	集中竞价	2022.11.24 -- 2023.2.21	9.48--10.41	1,103,250	0.44
	合计	--	--	1,103,250	0.4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857,350	6.72	12,530,000	4.996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3,627,350	5.43	0	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张君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230,000	1.29	12,530,000	4.996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注：

1、桐乡海富在减持期间，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362.735 万股系其解散清算非交易过户所致；

2、张君先生在减持期间，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040.325 万股系桐乡海富解散清算非交易过户所致；

3、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桐乡海富及张君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张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其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德数控”)股份 8,331,193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93,177,757 股的比例为 8.94%，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投创业基金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535,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94%)。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80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4%)，且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3,727,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且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31,193	8.94%	IPO 前取得：8,331,193 股

备注：持股比例按照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时的公司总股本 93,177,757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68,807	5.01%	2022/10/12 ~2023/2/2	80.10-124.00	2022 年 7 月 25 日

备注：减持比例按照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时的公司总股本 93,177,757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535,860 股	不超过：5.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8,7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27,110 股	2023/3/16 ~ 2023/9/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

1、国投创业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期限为超过 36 个月但不超过 48 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国投创业基金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若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日之后至减持计划截至日期间，公司因再融资、股权激励或因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仍须符合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的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亦须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减持股份比例要求。

3、表格中的计划减持比例按照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时的公司总股本 93,177,757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持股 5%以上)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国投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国投基金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投基金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国投基金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投基金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国投基金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国投基金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国投基金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国投基金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投基金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国投基金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国投创业基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

2、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选举乔银平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乔银平先生继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以上职务的任期均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乔银平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乔银平先生的简历详见董事会于 2023 年 02 月 0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1,239,4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1,239,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9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9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董事张洪斌先生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勇先生代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张洪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夏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向楠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吴改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239,229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239,229	99.9835	205	0.016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梦媛、王均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